#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

## (99學年度之入學生適用)

依據 97 年 9 月 30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依據 97 年 12 月 16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

### \*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,如註冊、選課、畢業等訊息,請隨時注意相關單位網頁訊息:

- (一) 本校網頁:http://web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
- (二) 本系網頁:http://www.ncku.edu.tw/~law/
- (三) 本系辦公室電話:06-2757575 分機 56100、56105
- (四) 本系辦公室信箱:em66100@email.ncku.edu.tw

| 本系畢業規定項目      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校定必修課程         | 32  |
| 系定專業必修課程       | 65  |
| 系定專業選修         | 27  |
| 第二外文選修         | 4   |
| 一般自由選修         | 8   |
| 通過本系「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」 | 0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| 136 |

## 一、 校定必修課程:共計 32 學分。 (含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基礎課程」)

- \* 通識教育課程:共計 32 學分。 (其餘不計入畢業學分,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)
- 一、 重要相關規定:
- (一)本校99學年入學生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  - $(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7830, c4915-1.php#_13579)$
- (二)法律學系99學年入學生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  - (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67833, c4920-1.php)
- (三)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」
  - ( 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61554, c4915-1.php)
- (四)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、目的及核心能力
  - ( http://cge.ncku.edu.tw/ezfiles/24/1024/img/249/4.pdf)

##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#### [99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

http://cge.ncku.edu.tw/files/15-1024-67833,c4920-1.php#\_9]

98 學年度第 2 次誦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捅渦 (99.06.23)

#### 一、法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:

經由跨領域學習的基礎知識,培養學生因應新事務與學習新知識的能力,以期成為現代社會新公民,促進社會整體健全發展。同時,因應全球化的來臨,法律系學生對於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人文學與其他社會科學應具有基本的素養,以期成為具有國際觀的法律人。

#### 二、<u>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,含核心通識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6 學分)。</u>

#### (一)核心通識課程 (16 學分),包含四領域:

1. **「基礎國文」: 4 學分** 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**2** 學分)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,由學生任選。

2. 「**國際語言」: 英文, 共 4 學分, 計 10 小時**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3 小時, 大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、2 小時)。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3.「公民與歷史」: 共4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(本系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)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,由學生任選。

4. 「**哲學與藝術」**: 共**4**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,由學生任選。

### (二)跨領域通識課程:至少須修10學分,至多14學分。

- 1. 分四大領域:「人文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。學生在「人文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等三領域須至少各修習 2 學分。
- 2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,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;學生修習後,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- 3.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;與法律相關之課程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4.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,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,並請於修 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#### (三)融合通識課程:至少2學分,至多6學分。

含: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,各項認證限非本系專業領域。

備註:「(二)跨領域通識課程」與「(三)融合通識課程」合計16學分。

三、本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請院務會議討論,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備註: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(如通識或外系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等),皆不計入 本系之畢業學分。

## \* 基礎課程:0學分。

- 1. 必須修畢 「**體育**(一)(二)(三)(四)」課程: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體育室網頁相關規定 http://pe. acad. ncku. edu. tw/files/14-1059-63329, r891-1. php
  - (1) 大一上(即體育1)原班上課(不用選課,亦不能以其他體育課程來抵免)。
  - (2) 大一下,課程名稱為 XX 與健康體能課程,不能以大二體育課程來抵免。
  - (3) 大二上下體育課程,可於大二後任選兩學期體育課選修。

因此,本校大學生修業期間,需修畢一個大一上學期,一個大一下學期及任兩學期的 大二體育課程始得完成畢業條件。

2. 必須修畢 「**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**」課程:

本系學生必須選修本系開設之「服務學習(三)」(法律服務課程),外系所之「服務學習(三)」 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## 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:共計 65 學分。

| 科目名稱         | 學分數   | 擬開課學期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憲法 (一)(二)    | 2 + 2 | 一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總則(一)(二)   | 2 + 2 | 一年級 上下學期 |
| 刑法總則(一)(二)   | 3 + 3 | 一年級 上下學期 |
| 行政法(一)(二)    | 3 + 3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 | 3 + 3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物權編(一)(二)  | 2 + 2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刑法分則(一)(二)   | 2 + 2 | 二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法親屬編        | 2     | 二年級 上學期  |
| 民法繼承編        | 2     | 二年級 下學期  |
| 民法債編各論(一)(二) | 3 + 3 | 三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  | 3 + 3 | 三年級 上下學期 |
| 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  | 3 + 3 | 三年級 上下學期 |
| 海商法          | 2     | 三年級 上學期  |
| 票據法          | 2     | 三年級 上學期  |
| 公司法          | 3     | 三年級 下學期  |
| 保險法          | 2     | 三年級 下學期  |

#### 備註:

- (一)本系課程檔修及選課限制規定:依據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決議
  - 1. 「憲法(一)」 擋修「憲法(二)」。

「民法總則(一)」 擋修「民法總則(二)」。

「刑法總則(一)」擋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
「行政法(一)」 擋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
2. 「憲法(一)(二)」 擋修「行政法(一)(二)」。

「行政法(一)(二)」擋修「行政訴訟法(一)(二)」。

「民法總則(一)(二)」擋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」及「民法債編各論(一)(二)」。

「刑法總則(一)(二)」擋修「刑法分則(一)(二)」。

- 3. 其他必修及選修課程之選課限制條件,以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- (二)前學期平均達80分,可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## 三、系定專業選修:必選 27 學分,其餘可計入【一般自由選修】學分。

\* 以每學期實際開授課程,及課表備註欄之各科分類為準。

## (一) 法律系相鄰學科:至少選修 3 學分。(開放承認外系之相關課程)

國家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社會學概論、教育學、行政學、財政學、會計學、心理學、經濟學原理、其他如「\*\*\*心理學、會計學\*\*\*」等。

## (二)基礎法學:至少選修4學分。

企業法與企業倫理、法律人與律師倫理、法律人類學、法律與人文、法學名家導讀、羅馬法、法制史、 法理學、法學緒論、法學方法論、法律思想史、法律倫理等。

## (三)特別法:至少選修10學分。

醫事法與醫事倫理、醫療與法律、醫事法、藥事法、全民健保法、BOT 法制與實務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國際爭端解決法、歐洲人權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公法、行政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、環境法、勞動法、社會法、社會福利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著作權刑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信託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勞工法、教育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稅法總論、稅法各論、所得稅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工業安全法、能源法、國家賠償法、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、證據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銀行法、文化法、醫療糾紛處理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基本權利導論、科技法總論、監獄學、宗教法、犯罪學、刑事政策、被害者學等。

## (四)專題及實例研討:至少選修4學分。

民法專題研究、債法實例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、身分法實例研究、民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專題研究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、憲法案例研究、憲法實例研究、憲法專題研究、行政法案例與實務、行政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,制度與案例研究、公法實例研習、經濟犯罪課程、行政法專題研究、基因科技法律專題研究、大法官會議專題研究、刑法實例研究、刑法專題研究、刑法案例研習、刑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事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事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、刑事法與法社會學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、刑事爭議問題研究等。

## (五)法學外文:至少選修4學分。

美國法學名著選讀、德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學德文、英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本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國法 學名著選讀等。

## (六)<u>外國法制概論</u>

歐盟法概論、英國法制概論、日本法制概論、德國法制概論、法國法制概論、美國法制概論、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等。

四、第二外文選修:必選 4 學分。 (可至外文系或外系選修。)

五、一般自由選修:共計 8 學分。 (包括本系課程及外系非法律類課程。)

## 六、 必須通過本系「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」。

(一)依據本校「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http://www.ncku.edu.tw/~register/chinese/acad1-4.htm

- (二)本系採擇一通過【基本門檻標準】(以本校辦法為準)
- (三)認證程序:通過畢業門檻者,請依照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,上網登錄 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
http://score.ncku.edu.tw/engcert/login.php

## 七、畢業總學分:至少 136 學分。(請修習超過 136 學分,以順利畢業。)

#### 備註:本校畢業學分審核原則:

- 1.「主科」與「分科」只承認一科:
  - (1)如「社會學」(主科)與「社會學(一)」(分科),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, 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  - (2) 如選修「社會學(一)」與「社會學(二)」則皆可承認。
- 「相同科目」只承認一科:如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概論」、「社會學導論」、「社會學專論」等,
  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,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- 3. 其他科目的例子,以此類推。